

《福田区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一、制定《福田区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目的？

明确福田区级重点产业项目适用范围、组织机构及职责、遴选程序，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地组织区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行为。

二、《实施办法》的政策依据？

《实施办法》是按《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试行）》（深府办〔2016〕80号）、《深圳市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实施办法》（深府办规〔2017〕4号）、《福田区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实施办法》（福府办〔2016〕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

三、《实施办法》的遴选范围？

区级重点产业项目指符合“深府办〔2016〕80号”文规定的辖区内重点产业项目，但市级重点产业项目除外。区级重点产业项目具体是指经遴选认定的、对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产业项目：

- （一）按我区总部认定相关办法认定为总部企业的；
- （二）在本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具有重大影响力或者品牌具

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

（三）对我区重点发展产业具有填补空白和完善产业链作用或者核心技术专利处于国内外领先地位的；

（四）区政府审定的其他项目类型。

除重点产业项目之外的项目为一般产业项目。

四、《实施办法》的组织机构与职责？

《实施办法》明确遴选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建立重点产业遴选小组，由区长和副区长分别担任组长和副组长，区各产业部门、土地管理等部门为成员单位。

（二）根据各部门职责，各产业主管部门作为相应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的牵头部门。具体分工为：福田区经促局负责先进制造和传统产业类工业项目、交通运输及物流仓储类项目、商贸和服务业项目；福田区投融署负责金融类项目；福田区科创局负责高新科技类项目；福田区文产办负责文化产业类项目；其他项目按其所属类别及区政府工作分工确定。

（三）明确遴选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产业项目牵头部门牵头拟定遴选方案、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提出意见。

五、《实施办法》的遴选程序有哪些？

区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流程分为：项目申请与受理、审查及征求意见、遴选方案审定、公示、备案 5 个环节。项目单位根据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向产业项目牵头部门申请，审查通过的，产业

项目牵头部门拟定遴选方案草案征求各部门意见，并在拟定产业发展监管协议、设置竞买资格条件后一并报遴选小组办公室，遴选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遴选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按要求公示，公示无重大变更的，遴选小组办公室将区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一并报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及相关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获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委及相关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转土地供应部门组织土地供应。

六、《实施办法》与《深圳市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实施办法》如何衔接？

（一）《实施办法》按《深圳市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实施办法》规定，承担区级重点产业项目的遴选。

（二）市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过程中，用地意向在福田区的，由区相应产业牵头部门负责开展有关工作。征求区政府对可供选址区域配套设施建设意见时，由区相应产业牵头部门征求区遴选小组成员单位和区委宣传部（文体局）、区教育局、民政局、住建局、卫计局、城管局、公安分局、物业中心、市交委福田局、福田供电局等单位意见后，汇总报遴选领导小组审定。市级重点产业项目牵头部门在拟订遴选方案草案时，由区对口产业牵头部门牵头开展有关配合工作。